

簽 於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日期：115/05/26

主旨：檢陳本校114學年度第7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陳請鑒核。

說明：本會議業於1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3時召開。

擬辦：奉核後將會議紀錄電子檔傳送各與會人員卓參。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陳副校長)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任助理 陳靜怡		可
組長 陳惠蘭 115. 5. 27		
研究發展處 葉郁菁 研發長 0528		
		副校長 陳瑞祥 0528/1525

複	閱
研發長	研究發展處 葉郁菁 研發長
組長	組長 陳惠蘭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席：陳瑞祥副校長

紀錄：陳靜怡

出席人員：陳瑞祥副校長、葉郁菁研發長、陳明聰院長(葉郁菁研發長代理)、
廖瑞章院長、李永琮院長、沈榮壽院長、徐超明院長、吳思敬院長、
吳瑞得院長、張坤城老師、邱郁文老師(請假)

列席人員：郭益銘副研發長、陳惠蘭組長、林芝旭專員、王紀淳職務代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115 年 4 月 28 日召開)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案由：有關本校 114 年度「教師學術專書專章發表獎勵」，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業於115年5月5日上簽呈核有關獎勵金發放事宜，陳副校長於5月14日批示核准。

二、本處業於5月26日完成獎勵金印領清冊核銷相關事宜。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案由：有關本校 114 年度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金乙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決議：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原則，案內獎勵人員李永琮老師自行迴避。

二、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業於115年5月5日上簽呈核有關獎勵金發放事宜，陳副校長於5月14日批示核准。

二、本處業於5月26日完成獎勵金印領清冊核銷相關事宜。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有關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 13、14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決議：

一、原第13條修正移列為第10條。

二、第10條修正為：本辦法獎勵對象須為本校在職專任教師、以校務基金聘用之專案教學人員或契約研究人員，始得提出申請。各項獎勵申請及審查作業，每年另行公告辦理。

三、其餘條文/次不變。

◎執行情形：已完成修正，後續提送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有關本校「國立嘉義大學產學合作績效獎勵辦法」第4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決議：考量產學合作績效係教師任職期間實際貢獻所累積成果，獎勵核發不受教師身分異動影響，爰本案撤案。

決定：洽悉，紀錄確立。

參、工作報告

一、114 年產學合作績優獎項全校前 10 名、各院第 1 名及產學合作優良教師獎等獎項業於 115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頒獎，相關獎金刻正辦理核撥。

二、有關學生兼任學習與勞動型助理規範，若聘任為學習型助理所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範疇，核支獎助學金非為薪資，已通知各教師相關作業，敬請配合。

肆、提案事項

※提案事項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有關本校 114 年度「優秀年輕學者嘉禾獎」第一階段（初選作業）人員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優秀年輕學者嘉禾獎審查要點」辦理【如附件1】。

二、本校優秀年輕學者嘉禾獎（以下簡稱嘉禾獎）被推薦人資格：

須現職本校專任教師，當年度12月31日止年齡45歲（含）以下，女性45歲

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2歲（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本處業於115年4月1日Email通知本校女性專任教師符合要點第三點身份，有意願提出者於115年4月30日前申請，至截止日共1名提列申請。經查合計本年度計63位教師符合被推薦人資格。

四、依審查要點評選方式（區分3階段），第一階段（初選作業）由本組於本校教師研究計畫管理系統中統計上述符合獎勵資格之教師，統計其近5年（110-114年）已執行完畢非職務取得之各項計畫經費，並請主計室查詢其經費支用狀況，產學計畫經費統計表【詳如附件2，會場上提供委員卓參】。經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推薦全校前10名、各學院第1名、各學院推薦符合獎勵資格1名教師名單，再進行第二、三階段審議程序。

決議：114年度「優秀年輕學者嘉禾獎」第一階段各學院入選教師共15名，名單如下：

學院	系所	入選教師名單	入選原則		
			全校前10名	各院第1名	學院推薦
師範學院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邱柏升老師	✓	✓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陳建璋老師			✓
人文藝術學院	外國語言學系	郭珮蓉老師		✓	✓
管理學院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李爵安老師	✓	✓	
	資訊管理學系	彭元隆老師			✓
農學院	農藝學系	陳楷岳老師	✓		
	園藝學系	王孝雯老師	✓	✓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何尚哲老師	✓		✓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林群雅老師	✓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林楚迪老師	✓		
	應用化學系	莊翔宇老師	✓	✓	
	應用化學系	簡啟民老師			✓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翁精鋒老師	✓		

學院	系所	入選教師名單	入選原則		
			全校前 10 名	各院第 1 名	學院推薦
生命科學院	水生生物科學系	王騰巍老師	✓	✓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	許愛萍老師		✓	

※提案事項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本校執行國科會 11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受獎勵教師之期末績效報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國科會 11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執行期限為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獲補助金額 277 萬 9,653 元；依國科會來文須於 115 年 5 月 31 日前至國科會網站線上繳交績效報告。
- 二、依據本校執行國科會研究獎勵作業規定第 8 點：獎助結束前 3 個月提送書面執行績效報告，經學院初審後，再送學術審議小組複審。未通過審查者，次一年度不得再申請薦送。
- 三、114 年度國科會獎優人才措施受獎勵名單如下：

學院別	核定名單	獎勵額度
師範學院	1.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許雅雯教授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陳建璋助理教授 3. 幼兒教育學系賴孟龍副教授	共 20 名每名每月支領 1 萬 1,342 元，預計繳回 173 元
人文藝術學院	1. 中國文學系林宏達副教授	
管理學院	1.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凌儀玲教授 2. 資訊管理學系張宏義教授	
農學院	1.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林金樹教授 2. 景觀學系江彥政教授 3. 動物科學系陳國隆教授 4. 農藝學系陳楷岳助理教授 5. 農藝學系曾鈺茜副教授	
理工學院	1. 應用化學系蘇明德教授 2. 資訊工程學系葉瑞峰教授 3. 電機工程學系江政達教授 4.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張中平副教授 5. 應用數學系翁章譯助理教授	
生命科學院	1. 水生生物科學系賴弘智教授	

	2.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王紹鴻教授 3. 生物資源學系張素菁副教授	
獸醫學院	1. 獸醫學系吳青芬副教授	
合計	教授 11 名、副教授以下 9 名	

四、各學院受獎勵教師期末報告各學院審查日期及會議名稱、提送審查績效報告份數如下表：

學院	學院初審日期及會議名稱	績效報告(人)
師範學院	115 年 4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3
人文藝術學院	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1
管理學院	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10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2
農學院	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5
理工學院	115 年 4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1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5
生命科學院	115 年 5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3
獸醫學院	115 年 5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1
合計		20

五、檢附各學院績效報告及教評會紀錄(會場提供委員卓參)。

六、本處將依各院所送資料彙整本校執行績效報告，並依期限於115年5月31日前至國科會線上完成繳交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陸、主席結論(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